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801）

府法訴字第 0980163748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8 日彰環稽字第 0980023627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8-05001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7 日派員至本縣埔鹽鄉○○村 4 鄰○○路 127 號旁農地，查獲訴願人設廠從事廢塑膠再利用加工作業，卻未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廢塑膠之規定，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資格，即逕行從事再利用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90 日內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或免工廠登記證之許可文件後始得復工。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後，確實積極請專業人士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就地合法證明」，但礙於法令規定，相關文件取得不易，至今仍無法取得證明，實屬無奈，絕無藐視法律或惡意拖延。
- （二）98 年 5 月的一場大火已燒毀整座廠房、機器設備、產品及原料，訴願人多年來的心血因而付之一炬，損失難以估計，懇請體恤訴願人目前面臨之困境，准予撤銷裁處。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未取得工廠登

記證，亦不具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資格，即逕行從事廢塑膠再利用加工之製造作業，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違理事證明確，本局據以處分，依法尚無不合。

(二) 訴願人廠房遭大火燒毀，雖情有可憫，惟行政罰係針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具制裁性質之不利益處分，故其所述未具免罰事由，本局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及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次按經濟部公告頒訂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廢塑膠規定：「……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設廠從事廢塑膠再利用加工作業，按經濟部公告頒訂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廢塑膠規定，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資格，方可從事廢塑膠之再利用，惟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7 日派員稽查時，訴願人並未依規定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資格，此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7 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相片在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90 日內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或免工廠登記證之許可文件後始得復工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已委請專業人士積極辦理「就地合法證明」，至今無法取得，以及廠房、機器設

備、產品、原料遭大火燒毀，損失難以估計，請體恤准予撤銷裁處乙節，經查訴願人設廠從事廢塑膠再利用加工作業，係屬再利用機構之製造業者，自應對於本身從事之事業所應遵守之法令有所認知，是其在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取得免辦理登記之資格前，卻逕行從事再利用之行為，顯然出於故意或過失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依據首揭規定予以裁處，尚無不合，已如前述，自不得以事後委請辦理「就地合法證明」之不易情事及大火燒毀廠房之事實，冀求免罰，核訴願人所請，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